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

本處(慕尼黑辦事處)經內政部移民署規畫選定為「我國駐外館處針對大陸第三類觀光申請案改採線上申辦規劃案」試辦單位。大陸、港、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(<https://csts.immigration.gov.tw/HKMO/home/index>)將於2024年12月23日啟動。本處的領務轄區為德國巴登符騰堡邦(Baden-Württemberg)及巴伐利亞邦(Bayern)。申請人居住地為其他各邦，請洽所屬駐外館處。入台許可證僅適用於從第三國(非中國大陸)入境台灣。赴台目的為從事商務或專業交流活動者，不適用申請！ 請依據申請資格上載所需資料並選擇面談時間。相關注意項目如下：

- 請使用**繁體字**填寫線上申請書。
- 申請書內容需與護照資料頁所載資料一致：**姓在前，名在後**。
- 請填寫**完整的德國居住地址，包括街名、郵遞區號和城市**(如：Hauptstr. 8, 88888 Musterstadt, Germany)。
- 請上傳最近**6個月內**之彩色**白底**大頭照片(規格：4.5cm直x3.5cm橫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不得遮蔽耳朵，臉部佔整張相片面積的**70~80%**)。請使用**高畫質**的電子檔案或掃描檔案，**請勿使用拍照的方式**。
- 赴國外留學生，請上傳**三個月內**核發的**英文**在學證明。
- 旅居國外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者，請上傳**三個月內**核發的**英文**在職證明(**須有人資部門職員簽名或公司用印**)以及**旅居德國1年以上之居住證明文件**(如德國入籍證明或舊居留卡)。
- 旅居國外**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者**，請上傳配偶的護照、結婚證明以及**一個月內**的存款證明(等值新臺幣**十萬元以上**)。
- **非英文證明文件**均須額外上傳自備的**中文譯本**。
- 請上傳**德國居留證和大陸身分證(如有)****正反兩面**。若勾選「無」，請上傳**無中國大陸身分證者切結書**。
- 若適用，請上傳**電信業人切結書**(若申請人任職華為公司，尚無法以境外第三類人士申請來臺觀光，請改以專業或商務事由申請來臺)。
- 上次申請商務事由入台許可證者，請上傳**切結書**，聲明來臺不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，並簽名及註記日期。
- 若申請事由為**隨行(配偶或子女)**，僅有**單次證**可供申請。
- 護照上的英文姓名與居留證上的英文姓名不同者，請上傳證明為同一人，如為冠夫姓，請上傳配偶的身分證明文件。
- 請確認在台緊急連絡(親友/旅館)地址是否**完整且無錯誤**(請在相應欄位**手動輸入**街、路、段、號、樓、室)。
- 基於**一人一證原則**，已持有有效證並欲再次申請者，請上傳**前證作廢聲明**(需將證號寫清楚)，並於文末以中文正楷簽名及加註日期。
- 請勿提供@163、@qq 等大陸地區郵箱。
- **!! 若於初審審核時(面談前)發現應檢附資料不齊全，申請案將逕予撤銷 !!**

每日陸客線上申請名額以2名為度。本處可選之面談時間為**週一至週五**，上午11:00或下午14:00，**請自行排除德國國定假日**。本處僅接受網路預訂面談時間，恕不接受現場或電話預約。強烈建議**先完成線上預約並取得「預約確認單」後，再安排來台灣的機票與行程**。面談時，請攜帶護照、大陸地區身分證以及德國居留證**正影本**。請也準備已透過平台上傳的**在學證明或在職證明影本**供面試官參考。

費用(現金!):三個月單次 18 歐元(面談時,德國(臨時)居留證的剩餘效期**至少需 3 個月以上**),一年多次 29 歐元(面談時,德國(臨時)居留證的剩餘效期**至少需 1 年以上**)。入台許可證的有效期**自核發日起計算**。許可停留期限:**自入境翌日 15 日**。根據以往經驗,辦理時間大約需要 5 個工作日,請自行斟酌提交申請的時機。若經本處審查後需補件,請用 E-Mail 提供**512kb 以下的 JPEG 格式檔案**。

為方便審查，請將中國大陸地區身分證與德國居留證的正反兩面放在同一頁上，確保畫面清晰、無反光、且高畫質。應檢附文件順序：1. 護照個人資料頁 2. 中國大陸地區身分證與德國居留證的正反兩面
3. 其他證明文件(如英文在學證明, 英文在職證明等)

